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0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现将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有效期限
光洋股份	上市公司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光洋股份、光洋控股及程上楠、张湘文将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光洋股份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光洋控股及程上楠、张湘文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长期有效
光洋控股	控股股东		
程上楠、张湘文	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监高		

二、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有效期限
光洋控股	控股股东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法定36个月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	2014.1.21~2017.1.21
程上楠、张湘文	实际控制人		
信德投资	管理层持股公司		
朱雪英、程上柏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法定12个月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	2014.1.21~2015.1.21
当代科技、德睿亨风	公司股东	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12个月。	2014.1.21~2015.1.21

三、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有效期限
光洋控股	控股股东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2014.1.21~2019.1.21
程上楠、张湘文	实际控制人		
信德投资	管理层持股公司		
朱雪英、程上柏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2014.1.21~2017.1.21
当代科技、德睿亨风	公司股东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的80%。	2014.1.21~2015.1.21

四、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有效期限
光洋控股	控股股东	持股意向:控股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实际控制人及信德投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长期有效
程上楠、张湘文	实际控制人		
信德投资	管理层持股公司		
朱雪英、程上柏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意向: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长期有效
当代科技、德睿亨风	公司股东	持股意向: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数量的5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1.21~2017.1.21

五、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有效期限
光洋股份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公司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增持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回购义务。 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条件下,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融资总额的10%。	2014.1.21~2017.1.21
光洋控股	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一顺位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其持股数量的10%。	2014.1.21~2017.1.21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监高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自身履行完股票增持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股权分布条件下,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 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2014.1.21~2017.1.21

六、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有效期限
光洋控股	控股股东	1、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光洋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不利用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就上市公司与其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必须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长期有效
程上楠、张湘文	实际控制人		
程晓苏	关联自然人		
吴雪琴	关联自然人		
常州车辆	关联法人		
佳卓特种	关联法人		
上上人力	关联法人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在履行中,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共有六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高慧、黄亚茹、陈青俊和高级管理人员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和陆伟娟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已向本公司就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赞宇科技的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赞宇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赞宇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承诺

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胡剑品和任国晓7人和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3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本协议各方作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亦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为了加强股份公司的股权管理、凝聚股份公司的管理力量,对股份公司进行实质有效的控制,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1、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股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需要股东投票表决的情况下,本协议各方在投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表决事项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2、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

本协议各方行使股份公司股东的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行使该等权利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

3、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

本协议各方对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该等人员的提名和选举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

4、董事的表决

本协议各方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人员,在董事会投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表决事项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5、股份的转让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股份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各方同意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3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中的承诺

1、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可以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3、未来三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作出时间:2013年4月1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承诺作出时间:2013年4月1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尚在履行期限内,且承诺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0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履行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的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的监管要求,我司现将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并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1)、共同控制人关于公积金、医保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2008年5月(含2008年5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如果公司住所地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2008年4月(含2008年4月)之前的医疗保险费进行补缴,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承诺时间:2010年5月17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2)、共同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元达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三元达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三元达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三元达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元达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三元达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三元达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三元达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三元达共同控制人为止。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承诺时间:2008年6月10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3)、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市场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陈军

承诺时间:2008年5月30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4)、5%以上法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三元达的独立性,保持三元达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三元达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且公司将确保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三元达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三元达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三元达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方: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上海劲霸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

承诺时间:2008年5月30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5)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陈军、钟盛兴

承诺时间:2010年5月17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二、本公司近三年(2012-201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时间:2012年06月12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三、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含本次已减持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承诺时间:2013年09月14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经过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 号)的要求,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对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截止 2013 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0年11月9日,金磊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作出如下承诺:

自金磊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所持有的金磊股份的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金磊股份回购上述股份。

同时,本人陈连庆、姚锦海作为金磊股份的董事,陈根财作为金磊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金磊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金磊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磊股份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金磊股份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11月9日,金磊股份股东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钱小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磊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磊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磊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在本人不再持有金磊股份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11月9日,金磊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磊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金磊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磊股份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守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金磊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四、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2011年3月25日,金磊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就金磊股份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陈根财、陈连庆、姚锦海三人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发行人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三人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三人中任何一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增加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发行人所有股份一体受协议约束。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琦、沈馥、沈锡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2010年05月25日起,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离职后18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性同业竞争,2008年7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等5名股东以及关联自然人周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雅克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关联自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3、本人不会利用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雅克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2010年05月25日起,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本人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期限:2010年05月25日起,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四、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的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中承诺: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年-2014年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公司可以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并根据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截至公告之日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鼎晖一期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14]2号),本公司对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等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方在承诺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内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原因及解决方案
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补偿承诺	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	承诺恒逸有限2011年、2012年、2013年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达到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数分别为8.8115亿元、8.9027亿元、7.7305亿元)时,恒逸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恒逸有限2011年度和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2176亿元和3.2301亿元,累计22.44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累计19.9605亿元),超过累计承诺的17.7142亿元。	待2014年3月12日披露2013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后,公司按照专项审计结果和相关协议履行完成承诺。目前,恒逸集团无违反该承诺情形。
	独立性承诺	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保证恒逸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税务承诺	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	承诺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不会增加恒逸有限或相关下属子公司现实或潜在的税负。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为前提,如由于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恒逸有限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就上述股权调整被要求补交税款或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则重组方承诺将以现金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该承诺持续有效。截至目前,该承诺事项中述及的相关情形没有发生。	不适用
	税务承诺	恒逸集团	承诺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为前提,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如由于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恒逸有限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在评估报告中已考虑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并且恒逸有限当年未能完成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利润的,则恒逸集团承诺将以现金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增加的税负,且该项补偿不影响恒逸集团履行对于业绩补偿之承诺。	该承诺持续有效。截至目前,该承诺事项中述及的相关情形没有发生。	不适用
	股份限售承诺	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或协议受让方式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14年5月13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以及邱建林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截止目前,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方等各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4-00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的通知要求,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预案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函》,英力特集团承诺事项如下:

"在作为英力特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英力特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英力特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英力特集团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避免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在对英力特具有实际控制权期间,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电集团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国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国电集团除通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及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国电集团、国电电力及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二)关